

# 关于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44 号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股价涨幅为 101.93%，同比大盘偏离值较高，其中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对以下问题作出书面回复：

（1）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近期股价波动与公司基本面情况是否相符，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，如否，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（2）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（3）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（4）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

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12月14日